

#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（所）課程及學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委員由各課程小組召集人組成，課程小組分組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課程目標及規劃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學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、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修訂等。
- 三、教師授課時數之協調。
- 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